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7230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0日

商 标

晋大嘴

申 请 人 姚莉莉

地 址 江苏省邳州市邹庄镇邹庄村孟庄2组290号

代理机构 重庆舰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水果蜜饯；混合水果干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水果片；加工过的水果；蜜饯水果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已调味的坚果；烘制过的坚果；坚果和种子制零食棒